

南京邮电大学

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及其现实表现材料的函

_____ (档案单位)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,其初试、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,请你们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:

一、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,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精神,填写该同志的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。填完后,负责人要签名,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(或政工)部门公章。

二、寄送时间及材料:

1、非应届生:2019年5月28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;

2、应届生:2019年5月28日前寄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,7月6日前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。

三、寄送地址:南京市新模范马路66号,邮编:210003

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管理学院党委

陈佳馨 收 联系电话 18206203016

未被我校录取者,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给你们。逾期未寄来以上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

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!

此致

敬礼



寄送档案时,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!

----- 裁剪 -----

No.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	
拟录专业			